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行 刷
 發 行 刷
 印 刷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報 公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廠 工 刷 印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號 肆 肆 陸 貳 第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爲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伯達馬塞爾給予特種大綬寶鼎勳章。此令。

寬阿派旺給予大綬卿雲勳章。此令。

星尼巴莫、旺越他耶干各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柏淑特咽那魯門、鑾實沙薩干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柏林威拉察哈、叻威戎提他約特、鑾披匿提順、旺沙奴哇德哇軍各給予景星勳章，加末黎的加哇尼、里洛力哩德軍、叻德納康南、畢特馬助軍、叻沙哇塔那監奔、叻蔡和察羅蒂拉那各給予領綬景星勳章，叻參尼恩皆特納、叻蔡畢軍雪地鉢、叻叻丹吞塞、素攀沙哇德曼、叻清他咽他南各給予襟綬附助表景星勳章。此令。

李門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柴樂世、葉特士、艾爾文各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勳章，李約瑟給予領綬景星勳章

，施勒特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農林部總務司司長張道宏呈請辭職，張道宏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二九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 考 試 院
直 轄 各 機 關

該院呈，爲據該部呈，請廢止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並參酌前項辦法，另行擬訂雇員給卹辦法草案到院，經加核訂，尙屬可行，備具該項辦法，請鑒核准予通飭施行，並將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予以廢止前來。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雇員給卹辦法一份

雇員給卹辦法

第一條 各機關雇員因公傷亡，或在職務勞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

乙、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

丙、雇員在職務勞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四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

雇員之卹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予外，得按現行雇員之待遇，在百分之三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第二條 雇員卹金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昔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

第三條 各機關公役傷病死亡，比照本辦法之規定，酌量給卹。

第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二九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查邊疆人員之任用及保送，前經本府制定蒙藏邊疆人員任用條例及蒙藏邊疆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分別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有案。現值抗戰結束，建國伊始，各機關對於前項法規，應即切實遵照實施，俾蒙藏同胞賢能人士，得自盡分機會參加政府各部門工作。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案准國防部第二〇一三號公函，以上海世界輿地學社發行之世界最新形勢圖錯誤甚多，請查照核辦等由。查該圖係輿地學社於抗戰勝利後三十五年一月停止發一版賡思聰所作，其中錯誤百出，舉其甚者，如將臺灣、朝鮮仍劃為日本屬地，帕米爾中蘇阿未定界及尖高山以西北之中緬未定界位置均欠正確，影響國民心理，傷士主權至鉅。又該圖未經依法呈送本部審查許可，擅自發行，尤屬不合。除由該社告該社即將該圖應停止發行，其已發行者，設法收回銷毀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查禁，仍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附原函

本交第一戰區司令長官部本年五月第一三三號第一三三四號
 代電開，「查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中，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
 歸法院審判，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後段載有明文。又查補
 實軍官未退休前就任他職，而於他職內犯罪者，應依陸海空軍
 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歸軍法審判，亦經司法部三十二年一月二
 十五日院字第二四五七號解釋有案。近以抗戰期間人事法令多
 有變更，且軍官未經轉履程序亦有改任文官或國營商業職員者
 ，兼之「役官」「任職」早經分為兩事，解職者未必免官，而
 特刑案件又漸歸法院管轄，致前項各規定時有不能包括近日所
 發生之事實，管轄權上屢生疑問，謹舉例以說明之。茲有團長
 丁某曾補陸軍步兵上校實官，（一）於解除團長職務後，未免
 上校實官前，發覺在職時犯罪，（二）於解職後未免官前，改
 就縣長職務，於縣長任內犯罪，（三）於解職後本免官前，賦
 閒期間犯罪。以上三項情節各有不同，因之主張亦異，茲有（
 甲）（乙）（丙）三說（甲）說關於（一）（三）兩項情形，
 以爲了解職後未就他職，尙未完備上項解釋之要件，應由法
 院管轄，於（二）項情形，應由軍法審判。（乙）說「免職」
 與「免官」不能混爲一談，丁雖脫離軍職，但未經免官，則不論
 何時及所犯何罪，概依前項審判法，由軍法機關審判。（丙）
 說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訊問被告，僅訊問當時職業，

並不偵問經歷，故於被告之曾否、任官、免官，無從發覺
 關於（二）（三）兩項情節，在事實上恐於不知不覺中已有
 若干案件爲法院所審判，故於丁之解除軍職，應視作「臨時免
 役」解釋，所有上開情節統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以上三說，各
 具理由，而何去何從，未敢擅定，理合肅電陳請敬祈示遵」等
 語。案關審判管轄疑義，且與貴院解釋有關，相應函請查照，
 惠予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爲荷。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拾肆 衛生

一 地方衛生機關之設置及保健設施

（一）地方衛生機構 省市縣各級衛生機構，除後方各省已有
 設置者外，收復區各省市，亦漸次恢復設立，目前全國已設衛生處
 之省，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
 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
 、寧夏、新疆、熱河等二十一省。綏遠、山東二省於民政廳下設有
 衛生科，主管全省衛生行政事宜。南京、重慶、上海、天津、北平
 、貴陽、昆明、青島、漢口、桂林十市，均已設有衛生局，成都、
 自貢、蘭州三市，則設有衛生事務所，長沙、衡陽二市設有衛生院
 ，福州、西安二市於市政府內設置衛生科，主管全市衛生行政事宜

。至縣以下衛生機構。至三十五年一月止，計共有縣衛生院九九八所，衛生分院二四〇所，鄉鎮衛生所一、〇八一所，惟後方各縣間有因財政困難，尚未設置衛生院者，其已設者，設備上多欠充實，兼以縣級公務人員待遇菲薄，不易羅致優秀人才，以致縣級衛生事業之推進，頗受影響。衛生署為促進縣衛生事業之發展，擬訂三十四年度補助縣衛生院辦法，經本院於三十四年五月核准，補助辦法計分三項，1.原無衛生院之縣增設者每縣補助八十萬元，共補助八縣。2.已設之衛生院充實者每縣補助三十萬元，共補助六十二縣。3.補助縣衛生院衛生人員待遇，每院以院長醫師等四人為限，所有補助費津貼均照省級公務員待遇標準支給，共補助四十縣，計一百六十八。

(二) 辦理邊疆衛生 該署現有邊疆衛生院所七個單位，計西康省現有西昌雅安富林會理四衛生院，綏遠夏省境有烏蘭察布盟及伊克昭盟阿拉善旗三衛生所。各該院所除經常辦理門診治療預防接種及婦嬰衛生工作外，並積極推行巡迴醫療工作。

(三) 調整公路衛生站 該署於三十四年度內，計設有水興馬歇馬場金剛坡南泉老鷹岩青木關新橋曲曲內江瀘縣隆昌楊龍瀘州梓辰露冕縣天水酒泉平涼隴石鋪等二十公路衛生站，辦理公路沿線醫藥衛生事宜，自抗戰勝利，復員開始後，該署為適應現實需要起見，除水興馬歇馬場金剛坡南泉老鷹岩曲曲青木關新橋八站，自三十四年九月份起，次第改組為第一至第八流動衛生站，辦理長江瀘復員航運輪上醫護工作，並派赴收復區交通衝要地點協助各縣恢復或籌設衛生機構外，其他各站均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移由所在地

地方政府接辦。

二 醫藥設施

(一) 充實中心醫療機構 三十四年度，1.重慶中央醫院擴充門診部，添建病房手術室及宿舍，增加病床十二張，並配合善後救濟訓練工作，訓練各項醫護人員，2.貴陽中央醫院增加病床二十一張，修建宿舍太平房及飯廳圍牆等，3.蘭州西北醫院增加病床四十張，並督促各該院充實各項醫藥設備，改進病人飲食及護理工作環境衛生。又南京中央醫院於三十四年九月即已恢復，先在接收之太平路舊中央醫院原址收治病人，三十五年度，並擬在廣州天津各設五百床位中央醫院一所，在北平利用接收偽華北醫藥委員會之傳染病院院址，設一百床位肺病防治院一所，並在南京中央醫院附設一百床位之精神病室，以應實際之需要，現均在積極籌備中。至各省市立醫院，並經分別督導調整充實或協助積極恢復，茲將設院兩中央醫院及西北醫院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治療病人數列表如下。

項 別	重慶中央醫院	貴陽中央醫院	西北醫院
門 診 人 數	九六、八九〇	三五、三七三	二八、三七三
初 診	三八、四七二	一六、四七二	一二、七九六
複 診	五八、四一八	一八、九〇一	一五、五七七
住院人數	二、〇二六	二、〇五五	七九五
施行手術次數	九二三	一、〇四七	五二一

(未完)